

强制清算公告

(2026)仙朗强清字第8号

南京仙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、债务人（财产持有人）、清算义务人：

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4日作出(2026)苏0104强清1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南京仙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仙朗公司”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(2026)苏0104强清10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金诚同达(南京)律师事务所与京洲联信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（以下简称“清算组”），依法负责对南京仙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。

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作出强制清算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仙朗公司的债权人，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，并按清算组要求格式填报债权申报材料，逾期申报债权的，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法律后果。

二、仙朗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，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，逾期清偿或返还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三、仙朗公司的清算义务人（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管理人员、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）应积极

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承担如下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有和所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册、账簿、重要文件等资料；2、根据人民法院、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、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；3、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，导致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，有关权利人可以向你方依法主张权利，要求你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清算组通讯地址：

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幢12层，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 郁彩妮律师 联系电话：15705143178

朱子彧律师 联系电话：17715256685

南京仙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